

文安县人民政府（通知）

文政通〔2024〕5号

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文安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》 的通知

文安镇，经济开发区，县政府相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北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冀发改公价规〔2023〕6号）、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放开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3〕1083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对文安县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文安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文政通〔2016〕6号）进行了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文安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文安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》

(此页无正文)



文安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

(一) 城区居民(含城中村民居)生活垃圾处理费每户每月 3 元。

(二) 暂住人口每人每月 2 元。

(三) 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大中专院校、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按在册职工人数(含临时工)每人每月 2 元。

(四) 商场、门店及休闲娱乐业每平方米每月 0.5 元。

(五) 大中专在校生每人每月 1 元,由校方支付;中小学(幼儿园)生不征收垃圾处理费。

(六) 室内餐饮业每桌每月 10 元。

(七) 宾馆、招待所每床每月 16 元(按床位实有数的 50%收取)。

(八) 医院每床每月 5 元(由医疗单位支付)。

(九) 市场外摊点:固定摊位每个摊位每月 10 元,流动摊位每个摊位每月 15 元。

(十) 自运垃圾每吨 100 元。

(十一) 委托环卫清运生活垃圾至处理场的居民住户,代运费每户每月 5 元。

(十二) 委托环卫清运生活垃圾至处理场的机关单位,代运费每吨 90 元。

（十三）委托环卫清掏、处理粪便，化粪池吸污、处理的，服务费每吨 90 元。

（十四）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其他特殊困难群体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停产半停产企业在停产期间、学校在寒暑假期间，予以免交。

（十五）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